

# 证券代码: 000803 证券简称: 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 2015-23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彭云可先生减持股票的告知函。彭云可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具体情况如下:

#### 三、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云可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5日	43.97	3765	0.003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云可	合计持有股份	15024	0.012	11268	0.009
彭云可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	0.003	0	0
彭云可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68	0.009	11268	0.00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 000890 证券简称: 法尔胜 公告编号: 2015-023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上午9:30起按有关规定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 000922 证券简称: 佳木斯 000922 公告编号: 2015-030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重大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项目已全部完成,正式进入生产主氢风机产品阶段,但主氢风机未来订单情况尚不确定。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公司”)独立研发制造的主氢风机驱动电机已完全全部试验。佳木斯公司总包的主氢风机项目的全部试验也已全部完成。2015年6月11日,12日,北京中核能科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主氢风机项目开工会,明确佳木斯公司可以正式生产主氢风机产品。

一、主氢风机项目情况介绍及进展情况

主氢风机项目由佳电公司、清华大学、上海鼓风机有限公司联合研制。2009年,佳电公司已就该项目与北京中核能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预计于2016年交付2台套主氢风机,用于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项目。佳电公司作为高温气冷堆主氢风机项目的总包单位,负责主氢风机核心部件—驱动电机独立研发制

造,负责变频器、电气贯穿件、电磁轴承等供货,负责风力部件、冷却器、挡板、电动装置等整体成套。主氢风机项目历时多年,分别成功试制了搅拌样机、工艺样机、试验样机、工程样机。截至目前,公司已正式进入生产主氢风机产品阶段。

二、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佳电公司研制的主氢风机驱动电机以及由佳电公司总包的主氢风机用于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已被列为我国“十五”期间十项重大专项之一,随着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的建设,主氢风机及主氢风机驱动电机将被广泛的应用。

三、对公司未来影响

主氢风机项目整体成本及主氢风机驱动电机形成量产销售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主氢风机生产周期较长且后续订单情况尚不确定。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 000923 证券简称: 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 2015-28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公司”)通知,2015年6月8日至6月15日,国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9.85万股,减持比例1.06%,截至目前6月15日,国控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6.14万股,减持比例4.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份数(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70.96	11.97	2161.11	1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96	11.97	2161.11	1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东代码: 600290 股东简称: 华仪电气 编号: 临2015-046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反诉请求

判决令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因供货量损失7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本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反诉人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签订了7份《民事反诉状》,约定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赔偿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因供货量损失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本公司承担。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股东代码: 002319 股东简称: 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深证上函[2015]0232),披露了公司就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并就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向公司提出了询问,要求被函件支付剩余货款合计1,491.76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1-12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桓台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上述案件,公司当庭收到被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起的两份《民事反诉状》,上述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现将上述反诉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事反诉状》

1、反诉请求

判令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货量损失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本公司承担。

2、事实与理由

反诉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签订了7份《民事反诉状》,约定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被反诉人(本诉被告)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因供货量损失50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本公司承担。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股东代码: 600266 股东简称: 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 2015-29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扣缴税款后分红0.27元/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65元;机构投资者(LOF)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深股通投资者(深港通)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其他持有股票的法人(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

3.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56,704.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共计支付红利42,310.08万元。

4.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3日

4.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公司向相关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汇发[2009]1号)的规定,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缴企业所得税。

6.对于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法人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财税[2007]3号)的规定,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公司向机构投资者扣缴企业所得税。

7.对于境内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个人股东和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财税[2007]3号)的规定,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公司向境内自然人股东扣缴企业所得税。

8.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港通),本公司将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人民币股。

9.对于深股通投资者(深港通),本公司将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3元/人民币股。

10.对于机构投资者和境内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向个人股东和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财税[2007]3号)的规定,由扣缴义务